

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两高”发布最新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及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

据介绍，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犯罪形势的变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法律适用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犯罪方法不断翻新，手段更加隐蔽，且呈现团伙化、链条化、产业化等特征；上游犯罪类型的结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由以盗窃罪为主转变为以诈骗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主；在惩治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犯罪中如何区分认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存在分歧等。为进一步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联合制定了该《解释》。

特点鲜明 符合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

《解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重要部署，立足司法实践，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务实有效，具有4个基本特点：

注重国际规则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解释》吸收和保留了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入罪方面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既忠实履行反洗钱国际义务的要求，又符合中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情况，促推完善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洗钱类犯罪规制体系。

坚持依法惩治和宽严相济相结合。《解释》注重以严密刑事法网、完善定罪量刑标准等举措落实严厉惩治洗钱类犯罪的一贯政策为导向，同时坚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鼓励行为人配合追查上游犯罪、积极追赃挽损，争取从宽处理。

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修改充分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上游犯罪以经济犯罪、财产犯罪为主但又类型多样、定罪量刑标准差异较大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地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适当调整。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相结合。《解释》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司法解释出台后能够回应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要，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坚持系统思维，注意与之前相继出台的“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协调和衔接，在解决共性问题的立场、思路、方法上保持高度一致。

内容全面

有效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相关犯罪行为

《解释》共12条内容，主要包括严密刑事法网、严格认定“明知”，明确入罪标准、优化加重处罚标准、增加从宽处罚情形5个方面：

严密刑事法网。《解释》针对实践中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甚至隐形变异的形式，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犯罪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指导司法机关依法惩治各种类型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让犯罪分子无处遁形。

严格认定“明知”。根据法律规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明确入罪标准。《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是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洗钱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统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行刑衔接的重要举措。《解释》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

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

优化加重处罚标准。《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500万元和50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增加从宽处罚情形。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当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发布6个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对《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办案质效，把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四川首例“套路运”诈骗案宣判

近日，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对全省首例“套路运”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9名被告人因以虚假高薪招聘并诱骗司机购车、骗取贷款等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至此，四川首例“套路运”诈骗案尘埃落定。

近年来，货运行业“套路运”案件频发。不法分子常以“高薪收入”“稳定货源”为诱饵，诱导司机高价贷款购车，不仅使众多司机深陷债务泥潭，同时也严重扰乱货运市场秩序。

此次宣判的“套路运”诈骗案中，9名涉案人员通过成立空壳物流公司，在招聘网站发布“月入过万”“保证货源”等虚假信息吸引求职司机，再以“公司

担保购车”为由，诱骗其高价购买指定车辆，并通过虚报车价、利用信息差加收费用等手段非法牟利。“这不是个案。”成都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表示，这类骗局看似每个环节都合法合规，但套路却贯穿其中，导致该违法行为认定难、打击难、司机维权难等。

摸清“套路运”模式后，执法部门启动了严厉打击行动。2024年8月以来，成都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开展“套路贷”“套路运”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司机招聘、汽车销售、汽车贷款、运输经营、违法犯罪打击、信访和舆情处置6个重

（段玉清）

五权镇巧用“三法并用”工作模式 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广元市旺苍县五权镇了解到，该镇探索创新“三法并用”工作模式，即源头治理做“除法”、疑难杂症做“减法”、标本兼治做“加法”，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提质增效。

该镇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如举办法律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80余次，覆盖群众3500余人次，有效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矛盾。

该镇还加大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通过开展案例宣讲、经验交流等活动，将调解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整体调解水平。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深化应用“三法并用”工作模式，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体系，为建设平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唐福升 胡琪涓）

针对一些涉及面广且未得到妥善解决的复杂矛盾纠纷，该镇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攻坚克难，逐步化解矛盾存量。

针对不同类型的疑难矛盾纠纷，成立专门的调解工作小组，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

今年以来，已成功化解疑难矛盾纠纷2起。

该镇还加大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通过开展案例宣讲、经验交流等活动，将调解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整体调解水平。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深化应用“三法并用”工作模式，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体系，为建设平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唐福升 胡琪涓）

针对一些涉及面广且未得到妥善解决的复杂矛盾纠纷，该镇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攻坚克难，逐步化解矛盾存量。

针对不同类型的疑难矛盾纠纷，成立专门的调解工作小组，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

今年以来，已成功化解疑难矛盾纠纷2起。

该镇还加大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通过开展案例宣讲、经验交流等活动，将调解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整体调解水平。

下一步，该镇将继续深化应用“三法并用”工作模式，完善矛盾纠纷调解体系，为建设平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唐福升 胡琪涓）

针对一些涉及面广且未得到妥善解决的复杂矛盾纠纷，该镇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攻坚克难，逐步化解矛盾存量。

针对不同类型的疑难矛盾纠纷，成立专门的调解工作小组，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

今年以来，已成功化解疑难矛盾纠纷2起。

该镇还加大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通过开展案例宣讲、经验交流等活动，将调解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整体调解水平。

（唐福升 胡琪涓）

针对一些涉及面广且未得到妥善解决的复杂矛盾纠纷，该镇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攻坚克难，逐步化解矛盾存量。

针对不同类型的疑难矛盾纠纷，成立专门的调解工作小组，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

今年以来，已成功化解疑难矛盾纠纷2起。

该镇还加大对调解人员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沟通技巧和调解能力。通过开展案例宣讲、经验交流等活动，将调解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整体调解水平。

（唐福升 胡琪涓）

《解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重要部署，立足司法实践，确保内容科学合理、务实有效，具有4个基本特点：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相结合。《解释》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司法解释出台后能够回应基层办案机关的迫切需要，解决实际问题，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坚持系统思维，注意与之前相继出台的“两高”《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的协调和衔接，在解决共性问题的立场、思路、方法上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实事求是和与时俱进相结合。《解释》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以“明知是犯罪所得”为前提。《解释》针对实践中对这一主观要件把握不准、存在拔高认定的情况，修改完善明知的审查判断规则，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司法机关在审查涉银行卡的帮助行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时，要严格按照证据裁判原则认定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防止不当扩大刑事打击面。

明确入罪标准。《解释》在入罪方面继续采用综合性认定标准，是服务我国反洗钱工作大局，依法惩治洗钱类犯罪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统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行刑衔接的重要举措。《解释》规定应当从上下游关系、主观恶性、行为手段、涉案金额、犯罪后果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社会危害性，更加精准打击犯罪。对数额较小但与上游犯罪关联紧密、情节恶劣、实际危害较大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可以定

罪处罚；对数额较大但因与上游犯罪关联松散、情节轻微、实际危害较小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也可以不起诉或免予刑事处罚。

优化加重处罚标准。《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500万元和50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增加从宽处罚情形。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当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同时发布6个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典型案例，涉及实践中常见的一些法律适用问题，这些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解释》的精神，有助于对《解释》的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

下一步，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将以《解释》的公布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的办案质效，把党中央关于反洗钱工作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注：以上本金及利息金额以我司实际财务数据为准，我司享有最终解释权。

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转移给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转移给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成都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成都泰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债务